

精神，成立德格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国防教育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县委、县政府、县宣传部各办公室、县民政、教体、财政、广电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政工科。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国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国防教育计划；检查和协调有关部门的国防教育工作；研究和决定国防教育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1988年，国防教育由人武部集中组织开展转变为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的国防教育办公室实施。

1992年，县人武部对民兵政治工作进行改革。时间上，把原规定的每月一堂政治课改为一季度一堂政治课；教育形式上，把过去上大课改为“纳入式”、“节日式”、“训练式”、“刊授式”。“纳入式”即是把民兵政治教育纳入地方全民教育统一部署；“节日式”即是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对民兵进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党的光荣传统教育；“训练式”即是利用民兵整组、训练、征兵的时机，对民兵进行民兵性质、任务、宗旨教育、国防教育和形势战备教育；“刊授式”即是利用报刊、小报对民兵进行学科学、用科学的文化教育。教育内容：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教育；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和理想、道德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等。1996年，《国防法》颁布后，德格县人武部结合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活动，举办“国防·长征”杯知识竞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28日）规定，德格县人武部把干部职工、中小学生、全民国防教育纳入工作重点。坚持以训带教，以教促训的模式每年利用县城民兵集训时间采取通过“军事日”活动和军事集训等方式对全县干部、中小学生进行国防集中教育。向马尼干戈藏族中学、更庆镇八里达小学派出校外辅导员总计89人（次），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国防知识教育，部分表现优秀的学生在寒暑假期间纳入民兵军事训练。

第六节 兵役

1984年5月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98年，修订后的《兵役法》将义务兵服役期限统一规定为2年。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的制度，志愿兵服役期限从转正之日起至少3年，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岁。根据需要，志愿兵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一、兵役机构

1984年，国家重新修订颁布《兵役法》，兵役法规定人民武装部兼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其业务由人民武装部办



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兵员动员、征兵工作由政府和人武部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共同负责。

二、兵役登记

预备役登记是兵役管理的重要制度。把法律规定的应该服预备役的人员，全面纳入管理范围；对超过服预备役最高年龄的人，依法作退役处理；根据年龄、职务等情况的变化，把预备役人员分别编入不同的类别和组织；对专业技术兵员进行分类和编号。

三、兵役征集

1959年，义务兵征集工作开始实施，根据上级军事部门和政府的安排，通常是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征集的人数、时间和具体要求，按政府和军分区命令部署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公民征兵服现役的年龄为18~22周岁，符合条件的男女公民在每年的9月30日前，均可以到兵役机关指定地点进行兵役登记，履行服兵役义务。德格县的征兵工作由县征兵办公室具体负责（征兵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每年征兵工作期间，认真落实上级征兵工作纪律和各项政策规定，实施依法征兵、规范征兵和廉洁征兵；按照《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应征公民检查体格标准》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政审和体检标准，严把体检、政审、定兵三个关键环节；坚持初审、细审、复审，确保了新兵的质量，没有出现退兵情况。

1989~2005年，共为部队征集义务兵134人。其中城镇义务兵41人、农村义务兵93人。

四、退役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居住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居住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入伍前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1989~2005年，共接收退役士兵安置146人，其中，安置城镇义务兵59人，农村义务兵安置87人，安置率达100%。

转业、离休和退休 按照国家规定，军官服现役到一定年龄就需要退出现役，转业到地方工作或者离休、退休。按照规定，离休的对象是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并已达到军队干部离休年龄的；退休的对象是建国以后入伍已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因身体原因不能担任实际工作；转业是指根据部队建设需要和军官达到本级最高服役年龄的要退出现役的干部。转业干部退出现役后，由地方政府的转业干部接收安置部门负责安置，参照其在部队的职务和专业特长在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分配相应的工作。1989~2005年，德格籍7名复退转军官均未在本县安置。

第七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一、经济建设

1989~2005年,组织民兵开展“民兵参建”活动,按照“五讲、四美、三热爱”的要求,建起“青年民兵之家”,开展各种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农村文化阵地;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学科学、用科学,培养民兵两用人才。每年组织民兵开展帮户助耕活动,帮助五保户、劳弱户、烈军属及困难户,抓好生产,解决实际困难,有力支援了地方经济建设。

1987~1988年,全县民兵采挖上交虫草1302千克,贝母3056千克,牛、羊皮8870张,牛、羊毛1.13万千克,山羊绒22302千克;组织劳务输出1744人(次),义务修建大桥27座,帮助困难户、军烈属耕地152亩,砍柴1.56万千克,修建房屋6幢,放牧863个工作日。

2001~2005年,德格县人武部组织民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川藏公路改造,县境内公路改造,新建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和抢险救灾及扶贫帮困中,义务投工2500个劳动日,动用车辆800余台(次),发动民兵2000余人(次),捐款3.4万元,捐衣物400余件,维修洪水渠道180米,修复电站水渠275米,改造乡村公路30千米。排除各种险情35处,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义务植树2万余株,营造民兵林130亩,退耕还林(草)1650亩。

二、维稳工作

1989年后,民兵在配合、支援和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96~2003年,县人武部先后组织干部职工50人、民兵450人、应急分队210人,配合做好德格、石渠国营牧场草场纠纷群众工作和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

2004年,德格县举办“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艺术节暨德格岭格萨尔文化风情节”,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出动更庆镇、马尼干戈乡、玉隆乡民兵150人,完成协助公安治安巡逻和安全警卫工作。

